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吕新民
姓名：吕新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71971*****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二、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000191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茂根

三、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双双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 本次变动后持有. Rows include 吕新民, 郭善燕,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1. 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吕新民、郭善燕、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均持有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3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新民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Rows include 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连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0009096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在晔

5.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双双

6.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00019193P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茂根

7.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0000351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双双

截至目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均完全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任何行为，亦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内容. Rows include 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永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86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所述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审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所述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2日通过电话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沪证监发[2022]15号”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审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所述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审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所述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2日通过电话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